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教字〔2014〕20号

湖南工业大学“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重点表彰在本专科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励全校教师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潜心教书育人，从根本上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湖南工业大学“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由分管本专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评选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具体组织工作。

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部）党政领导、相关专家组成五人以上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初选工作。

二、评选时间、名额与奖励办法

1、评选时间：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在秋季学期进行。

2、**评选名额**：“教学之星”、“教学新秀”各评选名额不多于4名。

3、**奖励办法**：学校对获得“教学之星”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5000元的现金奖励；对获得“教学新秀”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0000元的现金奖励。

三、评选条件

1、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在我校教学岗位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在编一线教师。

2、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个学年度，每学年承担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于所在教学院部教师的平均工作量。

3、教学效果好。近三个学年度，其督导评教的平均分或学生评教的平均分进入本院部任课教师的前20%。

4、师德高尚，责任心强。近三个学年内无任何教学违纪及学术不端行为，没有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或处理。

5、注重教学改革研究，在引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评选学期需承担本专科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工作。

7、参评“教学新秀”者，除具备上述1-6项条件外，还要求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7、参评“教学之星”者，除具备上述1-6项条件外，还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三年及以上。并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注重传、帮、带，注重青年教师培养，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四、评选原则与内容

（一）评选原则：坚持面向教学一线，注重综合考核、师生公认；坚持突出课堂教学，注重教学过程、体现常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量化评价、公平公正。

（二）评选内容：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参评“教学之星”者，着重对其教学能力与水平的领先性、教学工作的全面性进行评价；对参评“教学新秀”者，突出对其课堂教学环节和教学效果的评价。

五、评选程序

“教学之星”、“教学新秀”的评选分初选、复选、决选三个阶段，复选和决选分理工科、文科两组进行。

1、初选

初选由各学院（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初选结束后，各学院（部）每个项目各推荐1人进入复选。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对各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审查结果。

2、复选

通过初选与资格审查后进入复选。复选按照“统一组织，分散听课”的原则，由评委在规定时间内对参赛选手正在讲授的课程随机随堂进行听课评价。根据听课评价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决选人选。

3、决选

（1）决选内容：公开课评价与近三个学年度教学业绩评价。

（2）决选形式：公开课评价，采取说课或授课的形式，说课内容为一门课。教学业绩评价，从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学生、教书育人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成绩评定

“教学之星”、“教学新秀”总评分，由复选评价分、公开课评价分、教学业绩评价分三项加权得出。

5、结果公布

根据各组总评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如无异议，以学校文件公布生效。

六、其他

1、往届“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获得者，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的评选；往届“教学之星”获得者，不再参与“教学新秀”评选。

2、本办法涉及的有关评选工作的具体细则以评选当年通知为准。

3、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